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BIT Mining訂立服務合同，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代理人)將向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代理人)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為36個月，自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IT Mini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327,868,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7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BIT Minin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合同項下於期限內各期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BIT Mini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327,868,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7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BIT Minin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期限： 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36個月期間

先決條件

服務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合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服務合同將自批准服務合同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根據服務合同，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負責於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不時營運的大數據中心向BIT Mining、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綜合大數據中心服務。根據服務合同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數據處理器的現場保管、寬頻網絡技術支援、安全監控服務器管理、故障處理及協助維護數據處理器(統稱「大數據中心服務」)。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根據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條款，服務供應商就大數據中心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並根據以下定價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客戶將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 \\ & \quad \times \\ & \quad \text{各型號數據處理器的耗電率} \\ & \quad \quad \times \\ & \quad \quad \text{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 \\ & \quad \quad \quad \times \\ & \quad \quad \quad \text{每月運行的小時數} \end{aligned}$$

大數據中心服務費 =

為釐定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適用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本集團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的標準定價策略：

- (i) 客戶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數據處理器型號，該等數據處理器的計算能力會有所不同，從而決定相應的耗電率；
- (ii) 成本因素，包括(a)在有關服務期內的當時電力價格，而該價格會受電力性質影響而變動；(b)數據處理器所佔用的總處理能力；及(c)提供及維護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相關勞工成本、經營成本及間接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氣候控制、不間斷供電、高速互聯網連接、現場維護技術員及保安監控等；及
- (iii) 競爭因素，如相同地區內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

本集團計算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時已採用相同公式。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參考以下因素，審閱並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 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質量相當的相同或基本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的業務部人員在大數據中心服務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行業知識。為確定現行市場價格，彼等將不時參與行業研討會(如可行)以(i)掌握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價格趨勢及波動；及(ii)接觸潛在客戶及收集市場數據。在與潛在客戶討論及磋商的過程中，該等客戶往往會比較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收費報價，以期與本集團在公平的基礎上討價還價，爭取最佳條件。因此，本集團的業務部人員可以從與潛在客戶的討論中掌握現行市場價格的大致情況，並憑藉彼等豐富的經驗及行業知識進一步評估及分析價格走勢。

- 通過對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及類似一般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過往服務費進行核對，以確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歷史價格。財務部亦進行了評估及考核，以確保服務合同項下向服務接受者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在類似條件下向獨立客戶提供者。
- (b) 若首次應用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條款，或定價條款與過往使用的定價條款不同，董事會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檢討相關條款。
- (c) 財務部門負責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其中包括要求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累計實際交易金額的報告，以確保累計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當年度上限已使用80%時，公司秘書應及時與業務團隊聯繫，商定並實施控制及避免超過任何年度上限的措施。訂約方了解且同意，彼等在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條款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約方須暫時停止履行該協議所訂明的相關合約責任，直至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
(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進行考慮。
- (e)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付款期限

以上服務費按月收取，服務接受者應在收到服務提供者就上一曆月產生的服務費開具的發票後十(10)日內支付予服務提供者。

於服務接受者放置數據處理器之前，服務接受者須向服務提供者預付保證金，該保證金相當於協定數量的數據處理器於估計三十(30)天內的服務費。如果服務接收方實際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超過協定數量，上述保證金將按比例增加。

期限屆滿後，如服務接受者已悉數支付期限內產生的所有未付服務費，則服務提供者將於期限屆滿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將服務費保證金不計利息全額退還予服務接受者。

本集團已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的付款期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服務合同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日期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日期
年度上限	10,142,000港元	83,160,000港元	153,144,000港元	114,858,000港元

服務合同下的期限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36個月。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同一地區內其他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就與服務合同下提供相似的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 (ii) 期限內將由服務接受者放置的估計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型號，此乃經參考以下各型號的數據處理器數量而釐定：
 - (a) 服務接受者已擁有的數據處理器，目前全部均由服務接受者運行，並將於期限內搬遷至服務提供者營運的大數據中心；及
 - (b) 服務接受者最近購買且有待交付或服務接受者根據已簽訂的框架協議原則上同意購買惟須視乎當時供應情況的數據處理器；
- (iii) 於期限內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保持穩定；及
- (iv) 數據處理器的每月運行時數保持穩定。數據處理器一般按24小時不間斷運行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性能。

如果實際年度金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自營加密貨幣挖礦；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長河水電、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長河水電將向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由於遭停止供電，長河水電已停止其於中國四川省的大數據中心營運。因此，長河水電無法繼續按照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考慮到本公司已與服務接受者就訂立服務合同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董事(以下人士除外：(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形成意見；及(ii)張靜女士、楊險峰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服務合同(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根據服務合同將予提供的大數據中心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董事(以下人士除外：(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形成意見；及(ii)張靜女士、楊險峰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服務合同(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相信，服務合同將帶來穩定的收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並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此外，本集團認為BIT Mining作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一名有信譽且可靠的客戶，其有能力大量承接本集團的數據處理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以下人士除外：(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形成意見；及(ii)張靜女士、楊險峰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服務合同(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服務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日期止36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IT Mini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327,868,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7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BIT Minin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合同項下於期限內各期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服務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張靜女士、楊險峰先生及黃莉蘭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服務合同(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合同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合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日期止36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合同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於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日期止36個月期間的建議最大年度價值總額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數據中心服務」	指	具本公告「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BIT Mining」	指	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為500.com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TCM」)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河水電」	指	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宇盛」	指	重慶宇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IT Mini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公司」	指	一方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的公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合同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服務合同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合同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其並無參與或於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日期」	指	自生效日期起36個月期間的最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代理人)與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代理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服務合同，據此，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將於期限內向BIT Mining、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服務框架協議，經長河水電、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長河水電將向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提供者」	指	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統稱
「服務接受者」	指	BIT Mining、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期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36個月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